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 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三次修订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根据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情况，公司对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发行对象确定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，更新或修订部分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规定，公司确定认购对象后，已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更新至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并对外披露，《股份认购协议》不含特殊投资条款。另外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、监事、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故

公司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因此，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，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后，公司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